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 黃財尉研發長、陳明聰院長(劉文英副院長代)、陳茂仁院長、吳泓 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陳慶緒主任代)、賴弘智院長、

賴治民院長(請假)、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後續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 審議。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u>本辦法</u>獎勵對象<u>為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u> 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成果.....」修正為:「<u>本辦法</u>獎勵對象<u>為</u>以本 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
- 二、修正條文第7條第2款各目:「......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u>發給</u>獎勵金.....」修正為:「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u>加發</u>獎勵金.....」。
- 三、修正條文第10條第3項:「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為原則」予以刪除。
- ◎執行情形:已提送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0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審議通過專書2部,每部頒發獎金新臺幣10,000元;審議通過國內發表專章2篇,每篇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元;審議通過國外發表專章5篇,每篇頒發獎金新臺幣4,000元。

◎執行情形:俟本校 109 年度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款項撥入本校學術發展費用後,立即辦理撥款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由:有關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 學金獲獎學生廖倢妤同學續領績效具體績效標準採計方式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同意獲獎期間未採計績效部分,得於後續年度予以採計。

◎執行情形:已將會議決議電話通知廖倢妤同學知悉,並納入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採計規範。

<mark>決定:</mark>洽悉。

参、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 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修正本要點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簡稱)。
- 二、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說明及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1,頁1~3。

<mark>決議:</mark>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第 3 年定期評量及 第 4 年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 一、本校「執行108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要點第7點有關獲獎學生定期評量機制規定如下:
-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

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 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
- 二、依據109年9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各學院108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108年度獲獎人於第三年結束前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
- 三、管理學院及農學院已完成所屬獲獎學生(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連緯祥同學 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謝婉婷同學、許亦太同學)第3年定期評量及第4 年獎學金續領之初審,並檢附獲獎人定期評量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 本次會議辦理複審,相關複審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並整理如下表:

博士班	姓名	學習成績	學術成果	作品產出	參與國際化	資格考試
行銷系	連緯祥	上學期:0 下學期:92.0	發 3 篇 (SSCI 期 刊 篇 文 2 篇		參與 2 次國 際研討會	通過
農學院	謝婉婷	上學期:87.0 下學期:90.0	發表國際研 討會論文 1 篇、國內研討 會論文 3篇	賽 4 次、參	參與2項國	
農學院	許亦太	上學期:88.8 下學期:0	發討篇NTE 期間 (With Editor)、畜 7 篇 数	產品開發生產8種		

四、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學生知悉,並續辦理第4年相關作業。

決議:

- 一、經通盤檢視分析檢討,因院設博士學位學程與系設博士班開課條件不同, 致獲獎人依所開設課程修習,仍無法達到申請資格考試門檻,非可歸責於 獲獎人,爰修正 108 年度獲獎人第3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 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及其他學術成果**」。
- 二、審查通過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連緯祥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謝婉 婷同學第3年定期評量及第4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 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三、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許亦太同學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提供該篇SCIE期刊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證明文件或發表1篇國際研討會論文,其第3年定期評量及第4年獎學金續領案方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通知農學院轉知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許亦太同學知悉。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第 2 年定期評量及第 3 年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 一、本校「執行109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要點第7點有關獲獎學生定期評量機制規定如下:
-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 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 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
- 二、依據109年9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各學院109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109年度獲獎人各年度需達成之績效標準如下:第1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第2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第3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1篇。
- 三、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已完成所屬獲獎學生(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同學及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同學)第2年定期評量及第3年獎學金續領之初審,並檢附獲

獎人定期評量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相關複審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並整理如下表:

博士班	姓名	學習成績	學術成果	作品產出	參與國際化
教育系	龔馬利莎	上學期:89.33 下學期:91.00	發表國際研討 會論文1篇		參與2次國 際研討會
應化系	李國輝	上學期:89.00 下學期:87.50	發表國際研討 會論文1篇、投 稿 SCIE 期刊論 文 1 篇 (Minor revision)		參與 1 次國 際研討會

四、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學生知悉,並續辦理第3年相關作業。

決議:

- 一、審查通過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同學及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同學第 2 年定期評量及第 3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二、原規定 109 年度獲獎人於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經通盤檢視分析檢討,因院設博士學位學程與系設博士班開課條件不同,獲獎人依所開設課程修習並無法達到申請資格考試門檻,爰修正 109 年度獲獎人於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0 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第 1 年定期評量及 第 2 年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 一、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 7點有關獲獎學生定期評量機制規定如下:
-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 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 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 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
- 二、依據109年9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各學院110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110年度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第1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第2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第3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前3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1篇。
- 三、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已完成所屬獲獎學生(教育學系張晋瑋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倢妤同學)第1年定期評量及第2年獎學金續領之初審, 並檢附獲獎人定期評量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相 關複審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並整理如下表:

博士班	姓名	學習成績	學術成果	作品產出	參與國際化
教育系	張晋偉	上學期:93.33 下學期:95.00	發表國內研討 會論文2篇、發 表國內期刊論 文3篇		
農學院	廖倢妤	上學期:80.00 下學期:87.50	發會表訊, 高門 一		

四、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學生知悉,並續辦理第2年相關作業。

決議:

- 一、審查通過教育學系張晋瑋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倢妤同學第1年 定期評量及第2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 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二、原規定 110 年度獲獎人於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經通盤檢視分析檢討,因院設博士學位學程與系設博士班開課條件不同,獲獎人依所開設課程修習並無法達到申請資格考試門檻,爰修正 110 年度

獲獎人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 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提案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擇優補助111年度9月入學之博士班1年級新生,每個月獎學金至少4萬元,一次補助4年,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分攤。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1年及第2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3萬元,本校至少獎勵1萬元;第3年及第4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2萬元,本校至少獎勵2萬元。本校出資獎勵額度,須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
- 二、因教育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中含括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招生名額,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因招生名額含括獸醫學系,於計算教育學系博士班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時,應將相關系所一併納入計算。
- 三、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本處統計各博士班招生單位107-110年度國科會計畫 總金額之比率如下表,有關本案補助111學年度優秀博士班新生名額2名之 分配事官,提請審議。

力60字丘 次明宙战								
	107-110 年計畫 總金額(加權)	比率	本校名額	可分配數點	前次剩餘數點	本次合計點數	建議名額	
教育系	130,398,750	33.45%		0.67	-0.60	0.07	0	
企管系	16,461,000	4.22%		0.08	0.09	0.17	0	
行銷系	41,582,580	10.67%		0.21	-0.44	-0.23	0	
農學院	98,639,050	25.31%	2	0.51	-0.54	-0.03	0	
應化系	42,297,576	10.85%		0.22	-0.50	-0.28	0	
資工系	40,425,000	10.37%		0.21	0.21	0.42	1	
食科系	19,974,000	5.12%		0.10	0.10	0.20	1	
總計	389,777,956	100%		2.00			2	

四、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如議程附件2,頁4~5】,請委員卓參。

決議:

- 一、本校 111 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分配予資訊工程學系及 食品科學系各 1 名。獲分配名額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 人正取 1 人及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以利複審通 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 二、如資訊工程學系或食品科學系因故放棄名額或執行時已無候補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企業管理學系、教育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行 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遞補。候補各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 符合資格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如有缺額時由系 內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提案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推薦名單 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12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285A號函辦理, 本校111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320萬7,453元。
- 二、獎勵金額及人數規劃:
- (一)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以下簡稱該規定)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3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經人事室提供新聘3年內之教師名單,其中副教授3人、助理教授40人,爰擬編新聘3年內助理教授獎勵名額1名,獎勵金額每月3萬元(合計36萬元);如屆時無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則剩餘之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予該規定第4點第1項第5款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如有超過預估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金額不足部分建議由本處學術發展基金配合支付。
- (二)依該規定第4點規定,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月支領限於新臺幣2至 3萬元之獎勵金,本校現有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教師1名,爰擬編獎勵 金額每月3萬元名額1名(合計36萬元);如屆時無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

則剩餘之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予該規定第4點第1項第5款之學術研究、產 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三)扣除前二項金額後,以名額最大化將剩餘金額分配予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若干名,每人每月至少支領1萬元。
- (四)綜上,本校111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320萬7,453元,本次可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人數經初步估算為:每月獎勵3萬元教師2人及每月獎勵1萬元教師20人。
- 三、依該規定第5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40%。
- 四、檢附國科會來函、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及推薦名額計算表如議程附件3,頁6~11,請卓參。

決議:

- 一、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4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名、管理學院3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1名】、理或以下職級至少1名】、農學院3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1名】、理工學院6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生命科學院4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及獸醫學院1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合計1名】,共計22名。
- 二、請農學院另推薦候補人選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 1 名、理工學院另推薦候補人選教授 1 名,如本 (111) 年度各學院無推薦新聘任 3 年內教師或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教師時,則全校獎勵名額可增加為 24 名並納入 2 名候補人選。

※提案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於110年12月28日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修正學生兼任人員每月研究津貼/工作酬金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議程附件4,12~14】。
- 二、配合前項國科會學生兼任人員每月研究津貼/工作酬金最低支給金額修 正,擬修正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

修正後最高支給金額與中興大學等校最高標準相同。

	博士班研究	25	研究與	力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超過 15	超過 17	超過 5 個	超過 3 個	超過新臺	超過新臺
修正前	個獎助單	個獎助單	獎助單元	獎助單元	幣 6,000	幣 <u>5,000</u>
	元為限	元為限	為限	為限	元為限	元為限
	每一	獎助單元為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超過 <u>17</u>	超過 <mark>20</mark>	超過 <mark>8</mark> 個	超過 <mark>5</mark> 個	超過新臺	超過新臺
修正後	個獎助單	個獎助單	獎助單元	獎助單元	幣 <mark>10,000</mark>	幣 <mark>8,000</mark>
	元為限	元為限	為限	為限	元為限	元為限
	每一	獎助單元為				

- 註:1.各經費補助或委辦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如因計畫需要支給更高額度之助學金(研究酬金), 需簽請校長核准。
 - 3. 本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mark>決議:</mark>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3條修正案擬增列「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 獎人獎勵」,並於後續條文增訂獎勵內容,提請審議。

- 一、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業經111年7月5日 110學年度第1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如議程附件5,頁15~ 20),將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辦法第3條之獎勵項目原規劃為:(一)學術期刊論文;(二)學術專書及專章;(三)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四)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為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國內重要學術獎項,擬增列(五)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其獎勵內容規劃如下:
 -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5萬元。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3萬元。
 - 3.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獎勵3萬元。

<mark>決議:</mark>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